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8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哲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113年度審簡字第63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偵緝續緝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哲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捌仟零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哲凱於民國108年11月間，透過手機遊戲結識王聖惟後，明知自己並無僱用王聖惟為其助理之真意，亦無替王聖惟申辦信用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接續為下列行為：(一)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王聖惟施用詐術，致王聖惟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700元）予李哲凱；(二)於108年11月13日，向王聖惟佯稱：需代為保管其提款卡及密碼，以提款方式製造金流，以利信用卡核發云云，致王聖惟陷於錯誤，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李哲凱之友人轉交李哲凱，李哲凱即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未經王聖惟同

01 意或授權，持上開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使自  
02 動櫃員機辨識系統對真正持卡人之識別陷於錯誤，誤認其為  
03 正當權源之持卡人，而以此不正方法陸續提領如附表二所示  
04 之款項（共計4萬900元）；(三)於108年11月19日，在新北市  
05 ○○區○○○路000號17樓李哲凱租屋處，向王聖惟佯稱：  
06 需使用其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款功能製作金流，以利信用卡  
07 核發云云，致王聖惟陷於錯誤，同意以其行動電話門號之小  
08 額付款功能，給付李哲凱於Google Play商店購買遊戲點數  
09 之費用（共計2萬2,420元），李哲凱即以此方式詐得免支付  
10 遊戲點數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四)於108年11月27日、同  
11 年月28日，向王聖惟佯稱：需要款項製作金流，以利信用卡  
12 核發云云，致王聖惟陷於錯誤，於108年11月27日21時10分  
13 許、同年月29日1時50分許，分別匯款3,000元、1萬1,000  
14 元，至李哲凱向不知情友人林景川借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內，並由林景  
16 川提領後交與李哲凱。嗣王聖惟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  
17 情。

18 二、案經王聖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4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25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26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27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28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29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之1、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30 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及  
31 被告李哲凱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

01 見，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02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  
04 能力。

05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  
06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07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08 證據能力。

## 09 貳、實體方面

### 10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1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  
12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聖惟於警詢及偵  
13 查中之證述、證人林景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賴君  
14 怡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記事  
15 本、轉帳紀錄及Google Play商店消費記錄截圖、三峽大埔  
16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明  
17 細、土銀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借據、本票、臺灣土  
18 地銀行和平分行109年1月20日和平字第1090000122號函附客  
19 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證人林景川之中信帳  
20 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21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22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3 科。

### 24 二、論罪部分：

25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6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27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28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  
29 告於事實欄一(三)所詐得之免付遊戲點數費用之利益，並非現  
30 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應屬取得財物以外之具有財產上價值  
31 之利益。

01 (二)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 (即附表一) 、(四)所為，均係犯刑法  
02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一(二) (即附表二) 部  
03 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  
04 罪；就事實欄一(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05 罪。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07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08 一，且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之法定刑相同，被告於本院  
09 審理時亦對此部分犯行坦承不諱，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10 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1 (四)被告先後多次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而詐取財物、獲取財產上之  
12 不法利益及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  
13 之犯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  
14 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5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16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17 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8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及非法  
19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0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 2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22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  
23 被告詐欺取財所得之財物價值為6萬4,700元，高於非法由自  
24 動付款設備取財所得之財物價值4萬900元及詐欺得利所得之  
25 利益價值2萬2,420元，而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之法定刑  
26 高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情節又  
27 較重於詐欺得利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自應從情節較重之  
28 詐欺取財罪處斷，原審卻依情節較輕之詐欺得利罪處斷，容  
29 有未洽。2.查被告於108年11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16日止，  
30 接續多次詐騙告訴人，詐取之金額合計12萬8,020元，並使  
31 告訴人因而積欠高利貸債務，經濟陷於困窘，且迄今多年，

01 被告仍未與告訴人為和解或賠償，犯後態度難稱良好，惟原  
02 審僅判處有期徒刑4月，尚有過輕。是以檢察官上訴指摘原  
03 審適用法則不當及量刑過輕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  
04 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06 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上開方式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及獲取財  
07 產上不法利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  
08 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09 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  
10 利益，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房屋仲  
11 介、廚師工作，家中尚有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

14 四、沒收部分：

15 查被告於本案所詐得之款項及財產上不法利益共計12萬8,02  
16 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7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3  
18 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

27 法 官 梁家羸

28 法 官 朱學瑛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許維倫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3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17

編號	詐騙時間及方式	時間/地點	金額 (新臺幣)	交付方式
1	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向王聖惟佯稱：欲僱用其為助理，因助理工作會使用到信用卡，要為王聖惟申辦信用卡，王聖惟需要支付代辦費用云云。	108年11月12日23時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台北富邦銀行華江分行	1,200元	面交現金予李哲凱
2	於108年11月13日13時許前，向王聖惟佯稱：需要王聖惟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以繳納電信費	108年11月13日/桃園市建國路之誠信當舖 (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區	3,000元	由王聖惟申辦門號搭配手機，將取得之手機交予當舖業者，王聖惟取得典當款3,0

	用方式製作金流，以利信用卡核發云云。	○○路00號1樓」)		00元後交予李哲凱友人轉交李哲凱
3	於108年11月18日23時許，向王聖惟佯稱：需要款項製作金流，以利信用卡核發云云。	108年11月19日/ 臺北市○○區○○路000號17樓 李哲凱租屋處	2,000元	王聖惟以其名義向「李阿峰」借貸1萬元，扣除利息及手續費後，王聖惟取得3,000元，將其中2,000元交予李哲凱
4	於108年11月24日，向王聖惟佯稱：需要款項製作金流，以利信用卡核發云云。	108年11月24日/ 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金雲門市	1萬1,000元	面交現金予李哲凱
5	於108年11月26日，向王聖惟佯稱：需要款項製作金流，以利信用卡核發云云。	108年11月26日/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萬元	王聖惟以其名義向「金先生」借貸2萬元，扣除利息及手續費後，王聖惟取得1萬6,000元，將其中1萬元交予李哲凱
6	於108年11月30日，向王聖惟佯稱：需要款項製作金流，以利信用卡核發云云。	108年11月30日/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北縣板寧店	2,000元	面交現金予李哲凱
7	於108年12月16日，向王聖惟佯稱：需要款項製作金流，以利信用卡核發云云。	108年12月16日/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北縣板寧店	2萬1,500元	面交現金予李哲凱

02 附表二：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	------	---------------

(續上頁)

01

1	108年11月15日 18時37分許	2萬元
2	108年11月17日 0時46分許	2,000元
3	108年11月20日 17時30分許	1萬2,000元
4	108年12月16日 18時13分許	6,900元